

2024年度济南市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中心主要职责是：

（一）协助做好重点项目落地前各项手续的办理，提供全周期帮办服务，配合做好跨部门联合审批事务性工作。

（二）协助开展重点项目谋划储备、重点项目安排编制、省市各类重点项目计划申报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三）负责组织开展重点项目相关问题收集、分级办理，配合做好问题办理的相关事务性工作。

（四）负责重点项目建设运行监测、分析，协助做好重点项目一体化调度工作。

（五）承担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组织实施的事务性工作，参与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评审相关性、事务性工作，负责省重点项目申报初审相关性、事务性工作。

（六）组织实施价格监测，依法开展价格认定。

（七）负责全市粮油购销、运输和存储中的质量监测工作以及军粮供应管理相关工作。

（八）负责发展改革相关执法辅助职责。

（九）完成市发展改革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9个正处级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部、项目服务一部、项目服务二部、项目服务三部、项目服务四部（挂能源项目服务部牌子）、一体化调度部、代建评审部、价格监测认定部、粮油质检部（挂济南市军队粮油供应中心牌子）。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南市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28.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774.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18.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6.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28.5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28.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22
	30			61	
总计	31	2,335.78	总计	62	2,335.7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南市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328.56	2,32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4.08	1,774.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774.08	1,774.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68.24	68.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1,705.84	1,705.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16	41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8.16	41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5.74	16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28	168.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14	84.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33	136.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33	136.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6.33	136.3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济南市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328.56	2,260.32	68.2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4.08	1,705.84	68.24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774.08	1,705.84	68.24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68.24	0.00	68.24	0.00	0.00	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1,705.84	1,705.8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16	418.1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8.16	418.1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5.74	165.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28	168.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14	84.1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33	136.3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33	136.3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6.33	136.3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济南市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28.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774.08	1,774.0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18.16	418.1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6.33	136.3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28.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28.56	2,328.5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2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22	7.2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2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335.78	总计	64	2,335.78	2,335.7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南市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28.56	2,260.32	68.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4.08	1,705.84	68.2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774.08	1,705.84	68.24
2010408	物价管理	68.24	0.00	68.24
2010450	事业运行	1,705.84	1,705.84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16	418.1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8.16	418.1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5.74	165.7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28	168.2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14	84.1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33	136.3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33	136.3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6.33	136.3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济南市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13.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6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73.88	30201	办公费	11.3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15.15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69.74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13	310	资本性支出	16.6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8.28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4.14	30207	邮电费	1.6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6.33	30208	取暖费	9.5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2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30	30211	差旅费	4.8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7.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3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8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62.5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9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7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8.4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08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0.85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9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2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079.99	公用经费合计					180.3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南市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济南市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济南市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73	0.00	5.64	0.00	5.64	0.09	5.73	0.00	5.64	0.00	5.64	0.0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335.78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43.46万元，增长38.02%。主要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市能源和粮食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年中并入，人员增加，收支均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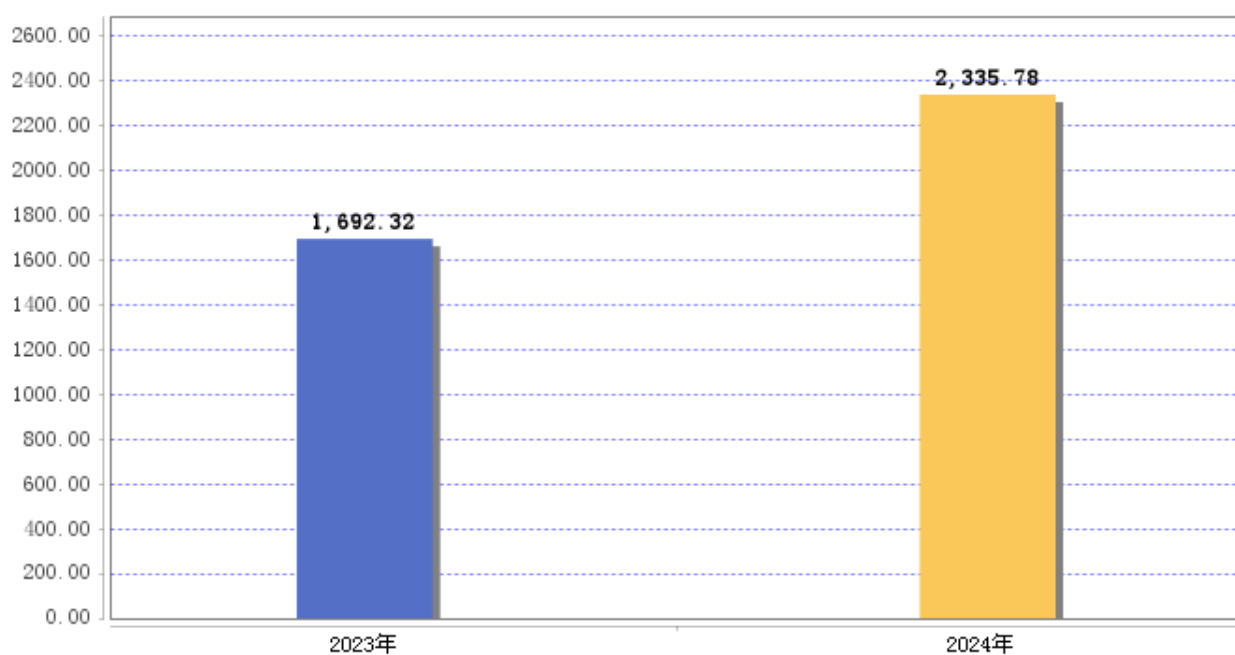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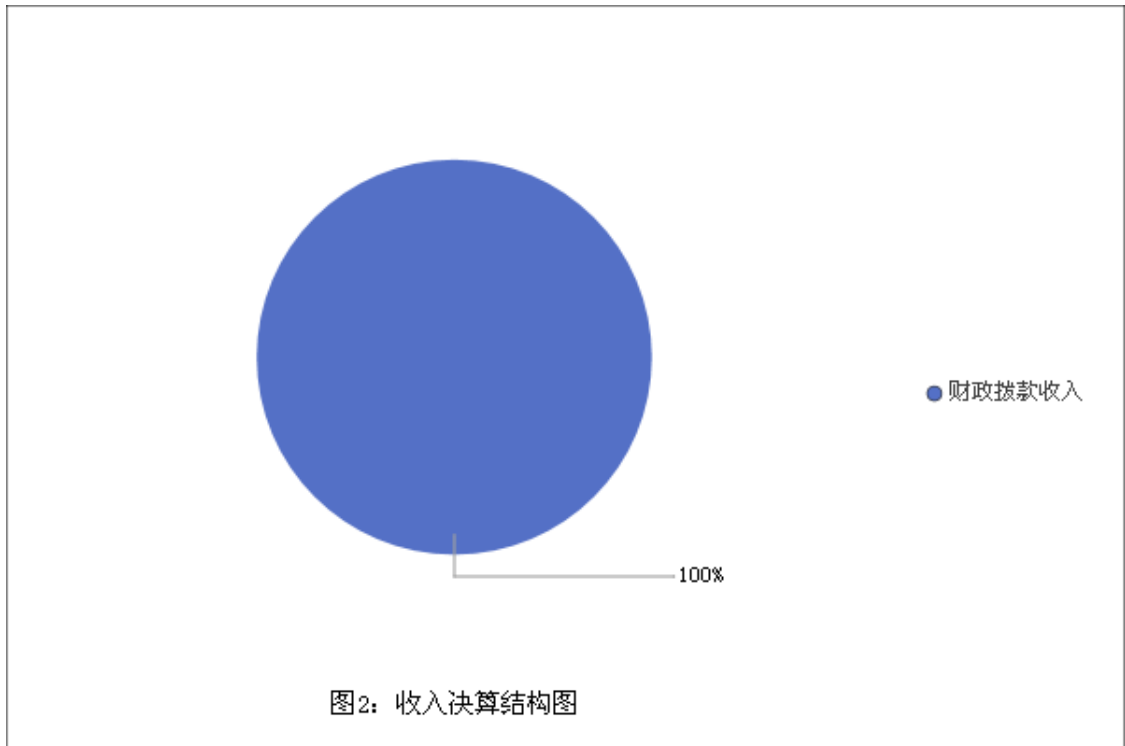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收入合计2,328.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28.56万元，占10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2,328.5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649.51万元，增长38.68%。主要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市能源和粮食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并入，人员增加，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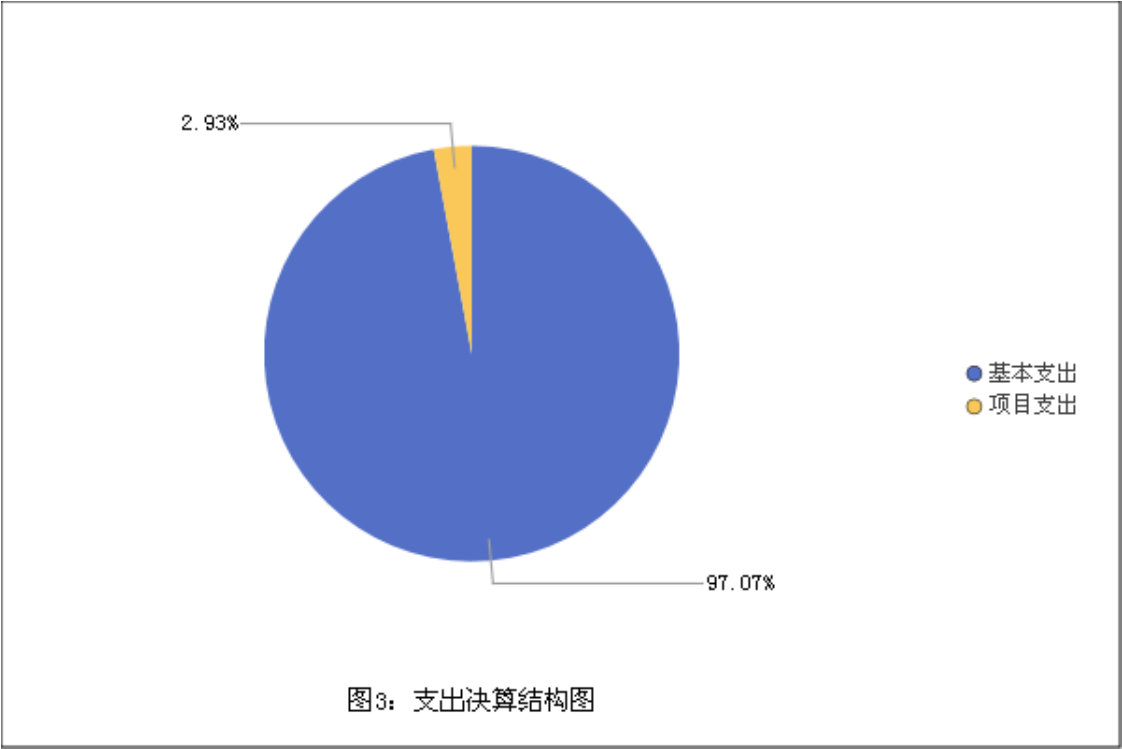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5.66万元，下降100%。主要是本年度无其他收入项目。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支出合计2,328.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60.32万元，占97.07%；项目支出68.24万元，占2.93%。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2,260.3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635.53万元，增长39.11%。主要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市能源和粮食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并入，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68.2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7.92万元，增长13.13%。主要是各区县价格监测补助经费由中心拨付，价格监测补助经费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335.78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49.51万元，增长38.52%。主要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市能源和粮食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并入，人员增加，本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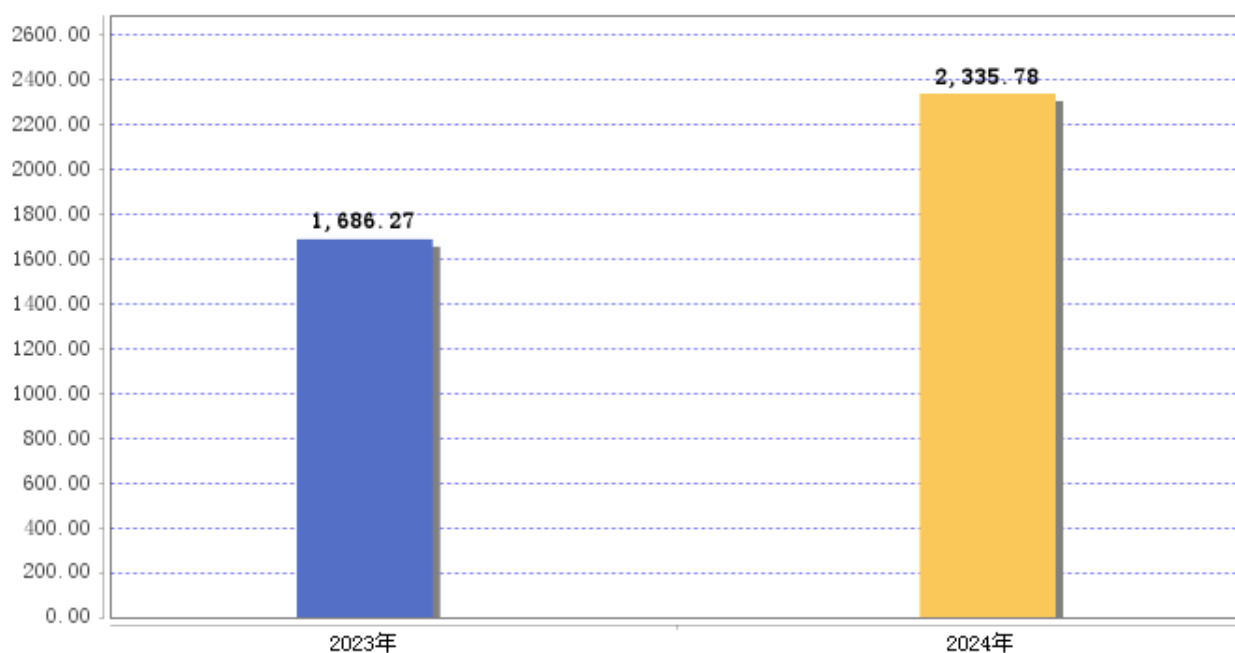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28.5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49.51万元，增长38.68%。主要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市能源和粮食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并入，人员增加，本年度支出相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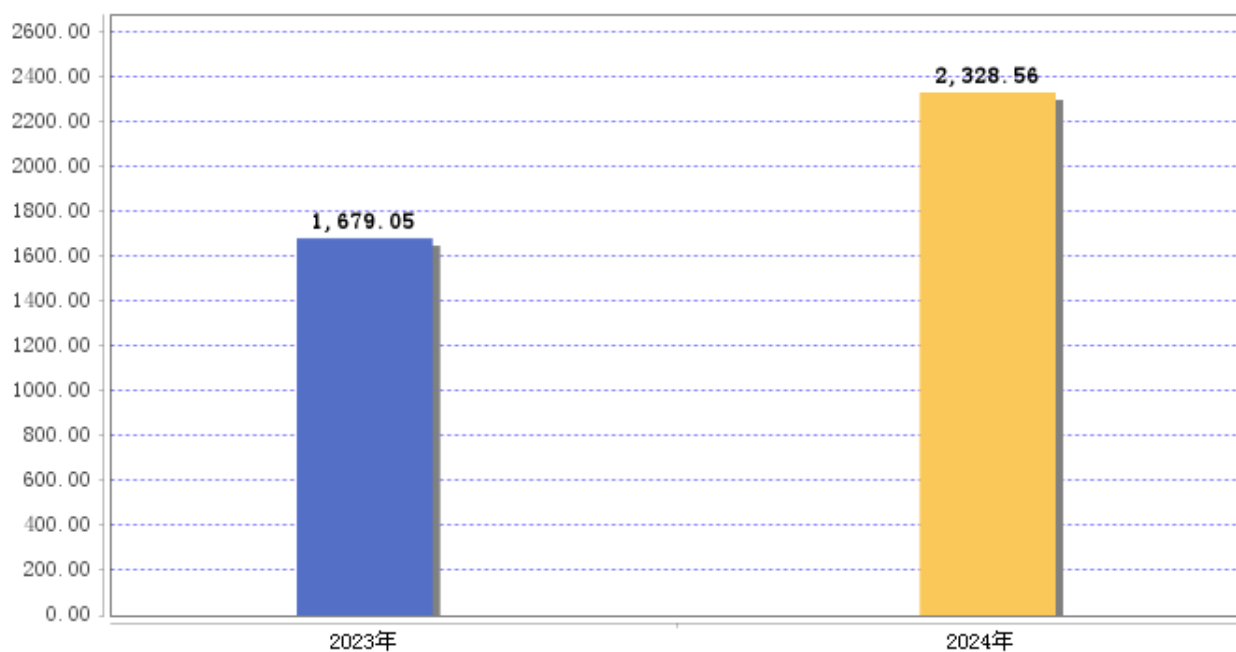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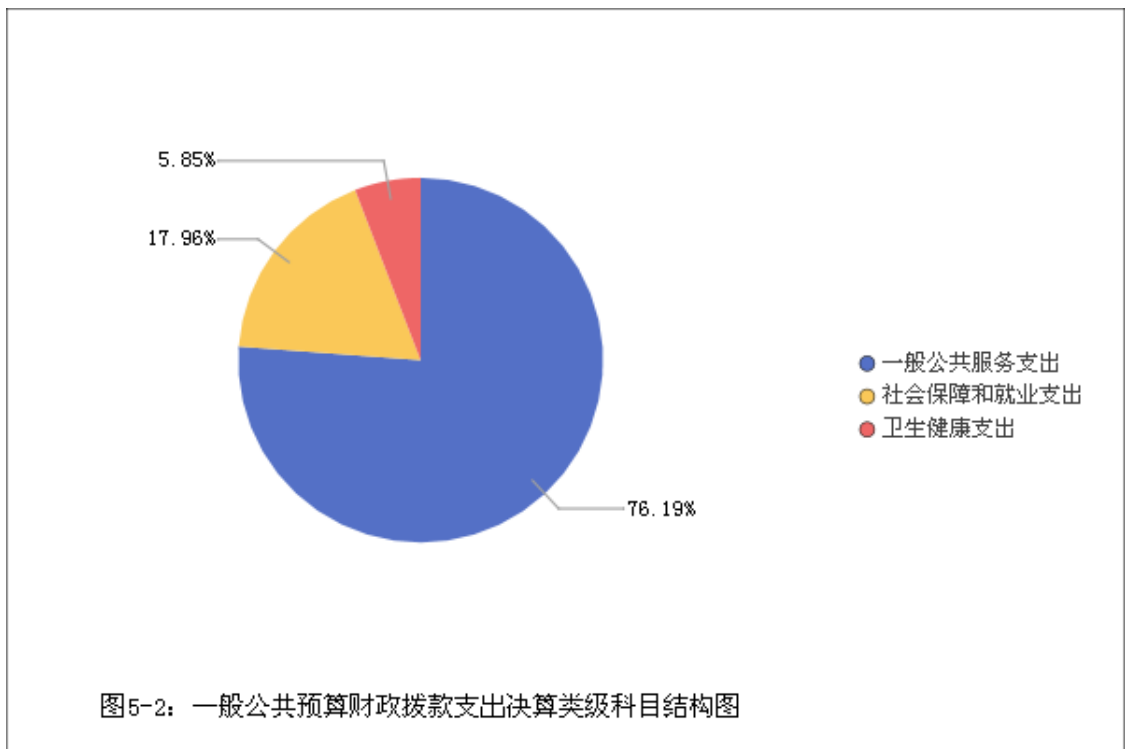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28.5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1,774.08万元，占76.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418.16万元，占17.96%；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36.33万元，占5.8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679.0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28.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38.6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市能源和粮食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并入，人员增加，本年度财政拨款增加。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54.2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8.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各区县价格监测补助经费自本年开开始由中心拨付，价格监测补助经费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1,281.2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05.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市能源和粮食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并入，人员增加，本年度事业运行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

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65.8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5.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1.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市能源和粮食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并入，离退休人员增加，本年度离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19.3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8.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市能源和粮食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并入，人员增加，本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费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59.6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4.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市能源和粮食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并入，人员增加，本年度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98.6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6.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市能源和粮食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并入，人员增加，本年度事业单位医疗缴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260.3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079.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

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180.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办公设备购置、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5.7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7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5.6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6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4年济南市重点项目服务中心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64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济南市重点项目服务中心单位

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0.0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0.0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往来业务招待，共计接待1批次、1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1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0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1.2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0.3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本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涵盖项目2个，涉及预算资金68.24万元，占济南市重点项目服务中心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单位在2024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2个项目中，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慢，绩效管理和调整有待完善等问题。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价格鉴证及监测经费"等2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价格鉴证及监测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35分。全年预算数为42万元，执行数为41.39万元，完成预算的98.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受理价格认定案件总数190件，为纪检监察、司法和行政机关出具价格认定结论书190件，价格认定结论书达标率达100%，为相关部门提供价格依据，有效地维护国家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二是及时预警济南市重要商品价格波动，2024年度完成国家、省级、市级价格监测报表次数1500次，为国家、省、市提供价格监测数据分析次数60次，做到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覆盖率达100%，进行市场价格监测巡查调研次数14次，价格认定及监测服务单位满意度100%，保障了各区县价格监测工作顺利开展。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

2、2024年省级价格监测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75分。全年预算数为26.85万元，执行数为26.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山东省价格认证中心关于下拨2024年省级价格监测补助经费的通知》（鲁价认办【2024】

11号）、《关于转拨2024年省级应急监测补助经费的通知》（济项目中心【2024】3号）、《关于转拨2024年省级价格监测补助经费的通知》（济经研【2024】5号）文件安排，拨付2024年度国家实时应急监测调查系统经费及省级价格监测补助经费共计26.85万元，拨付区县价格监测补贴12个，进行市场价格监测巡查调研14次，市场价格监测巡查调研问题反馈率达100%，各区县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覆盖率达100%，审核各区县价格监测报表600次，价格监测任务完成及时率达100%。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

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至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主要用于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

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第五部分

附件

济南市重点项目服务中心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总结报告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度济南市重点项目服务中心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项目年度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项目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本年度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共2个，预算总金额68.85万元，执行数68.24万元，执行率99.11%。主要包括：1、价格鉴证及监测经费：本项目包括根据中心职能，完成相关部门交办的价格认定工作，为纪检监察、司法和行政机关公正执法办案提供价格依据，有效维护国家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组织全市价格监测工作，为国家、省、市商品价格变动提供依据，促进市场价格总体水平稳定；保障各区县价格监测工作顺利开展。2024年全年预算数42万元，全年执行数41.39万元。项目自评得分96.35分，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2、2024年省级价格监测补助经费：本项目根据《山东省价格认证中心关于下拨2024年省级价格监测补助经费的通知》（鲁价认办【2024】11号）、《关于转拨2024年省级应急监测补助经费的通知》（济项目中心【2024】3号）、《关于转拨2024年省级价格监测补助经费的通知》（济经研【2024】5号）文件安排，拨付2024年度国家实时应急监测调查系统经费及省级价格监测补助经费，保障各区县实施价格监测工作。2024年全年预算数26.85万元，全年执行数26.85万元。项目自评得分98.75分，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

二、自评结果概述

总体来看，2个项目自评结果优秀，自评平均得分97.55分，最高得分98.75分，最低得分96.35分。

取得的成效主要包括：一是受理价格认定案件总数190件，为纪检监察、司法和行政机关出具价格认定结论书190件，价格认定结论书达标率达100%，为相关部门提供价格依据，有效地维护国家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二是及时预警济南市重要商品价格波动，2024年度完成国家、省级、市级价格监测报表次数1500次，为国家、省、市提供价格监测数据分析次数60次，做到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覆盖率达100%，进行市场价格监测巡查调研次数14次，价格认定及监测服务单位满意度100%，保障了各区县价格监测工作顺利开展。

发现的主要问题包括：一是设置绩效指标需要更加合理，学习调研成本及支出标准有待完善。二是商品监测机制在实际工作中尚有不足之处。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做好发现问题的改进。今后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做到项目成本和工作量的匹配。将建立健全市场巡查制度和监测数据填报备案制度，加大监测点的建设和维护工作的力度，从制度建设上保障监测数据的高质量性。

二是加强自评结果应用。结果及时反馈业务部门，应用到今后的资金调度分配中，对于目标值完成较差的区县，及时提醒，对于目标值完成较好的区县，在今后的资金分配上有所侧重。

三是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保障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发挥补助资金对工作开展的支持作用，及时调度各区县工作完成情况，确保实际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附件：

2024年度济南市重点项目服务中心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1	济南市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价格鉴证及监测经费	98.55%	96.35
2	济南市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2024年省级价格监测补助经费	100.00%	98.75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价格监测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济南市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6.85	26.8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6.85	26.8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山东省价格认证中心关于下拨2024年省级价格监测补助经费的通知》（鲁价认办【2024】11号）文件安排，拨付2024年度省级价格监测补助经费至各价格监测部门及定点单位，保障2024年度价格监测各项工作正常实施。			根据《山东省价格认证中心关于下拨2024年省级价格监测补助经费的通知》（鲁价认办【2024】11号）、《关于转拨2024年省级应急监测补助经费的通知》（济项目中心【2024】3号）、《关于转拨2024年省级价格监测补助经费的通知》（济经研【2024】5号）文件安排，拨付2024年度国家实时应急监测调查系统经费及省级价格监测补助经费共计26.85万元，拨付区县价格监测补贴12个，进行市场价格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年山东省价格监测补助专项资金总成本	≤26.85万元	26.85万元	2.5	2.5	
			2024年“国家实时价格应急监测调查系统”经费成本	≤9.6万元	9.6万元	2	2	
			224年省级价格监测补助经费成本	≤16.25万元	16.25万元	2	2	
			2024年省中心价格指数编制成员单位经费成本	≤1万元	1万元	2	2	
			2024年“国家实时价格应急监测调查系统”经费支出标准	≤0.6万元/个	0.8万元	0.5	0.25	实际拨付时支出标准略有误差。
			224年省级价格监测补助经费支出标准	≤0.8万元/个	0.77万元	0.5	0.5	
			2024年省中心价格指数编制成员单位经费支出标准	≤1万元/个	1万元	0.5	0.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2024年山东省价格监测补助专项资金单位数	≥12个	12个	10	10	
			进行市场价格监测巡查调研次数	≥12次	14次	5	5	
		质量指标	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覆盖率	=100%	1	10	10	
			审核价格监测各项报表次数	≥600次	600次	10	10	
		时效指标	价格监测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价格监测巡查调研问题反馈率	=100%	1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价格监测工作机制健全性	健全	较健全	15	14	商品监测机制在实际工作中尚有不完善之处，今年将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价格监测部门满意度	≥95%	1	10	10	
总分		98.7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价格鉴证及监测经费								
主管部门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济南市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	42	41.39	10	98.55%	9.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	42	41.3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中心职能，完成相关部门交办的价格认定工作，为纪检监察、司法和行政执法机关公正执法办案提供价格依据，有效维护国家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组织全市价格监测工作，为国家、省、市商品价格变动提供依据，促进市场价格总体水平稳定；保障各区县价格监测工作顺利开展。2024年计划受理价格认定案件总数≥100件，价格认定业务能力提升培训次数≥4次，完成国家、省级、市级价格监测					2024年受理价格认定案件总数190件，价格监测培训次数5次，完成国家、省级、市级价格监测报表次数1500次，市场价格监测巡查调研次数14次，价格认定及监测业务能力提升培训通过率均达100%，价格认定结论书达标率达100%，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覆盖率达100%，价格认定案件受理结案时间≤7个工作日/件，价格监测任务完成及时率达100%，出具价格认定结论书190件，为国家、省、市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价格认定及监测工作总成本	≤50万元	41.39万元	2	2			
			价格认定业务能力提升成本	≤2万元	0.44万元	1	1			
			价格认定业务学习调研成本	≤3.6万元	0.91万元	1	1			
			价格认定业务咨询服务成本	≤3.9万元	4.19万元	1	0.5	本年度因价格认定案件增加，相应价格认定业务咨询服务费增加		
			价格监测业务能力提升成本	≤1.2万元	0.3万元	1	1			
			价格监测业务学习调研成本	≤3万元	1.26万元	1	1			
			价格监测业务人员通讯支出成本	≤4万元	4万元	1	1			
			价格监测业务宣传支出成本	≤0.5万元	0.5万元	1	1			
			价格认定及监测业务管理运营支出成本	≤1.8万元	0.47万元	1	1			
			各区县价格监测综合补助支出成本	≤21万元	21万元	1	1			
			各区县价格监测专项补助支出成本	≤9万元	9万元	1	1			
			价格认定业务能力提升支出标准	≤0.25万元/人	0.22万元/人	0.8	0.8			
			价格认定业务学习调研支出标准	≤0.08万元/人*天	0.045万元/人*天	0.8	0.8			
			价格认定业务咨询服务支出标准	≤0.03万元/件	0.02万元/件	0.8	0.8			
			价格监测业务能力提升支出标准	≤0.15万元/人	0.15万元	0.8	0.8			
			价格监测业务学习调研支出标准	≤0.075万元/人*天	0.048万元/人*天	0.8	0.8			
			价格监测业务人员通讯支出标准	≤0.08万元/人*年	0.08万元/人*年	0.8	0.8			
			价格监测业务宣传支出标准	≤0.25万元/次	0.25万元/次	0.8	0.8			
			价格认定及监测业务管理运营支出标准	≤0.45万元/次	0.235万元/次	0.8	0.8			
			各区县价格监测综合补助支出标准	≤1.75/个	1.75万元/个	0.8	0.8			
			各区县价格监测专项补助支出标准	≤0.75/个	0.75万元/个	0.8	0.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价格认定案件总数	≥100件	190	3	3	因受培训经费限制，本年度价格认定能力提升培训次数减少。		
			价格认定业务能力提升培训次数	≥4次	2次	3	1.5			
			完成国家、省级、市级价格监测报表次数	≥1000次	1500次	3	3			
			价格监测业务能力提升培训次数	≥4次	3次	3	1.5	因受培训经费限制，本年度价格监测业务能力提升培训次数减少。		
			市场价格监测巡查调研次数	≥12次	14次	3	3			
		质量指标	价格认定业务能力提升培训通过率	==100%	100%	5	5			
			价格监测业务能力提升培训通过率	==100%	100%	5	5			
			价格认定结论书达标率	==100%	100%	5	5			
			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覆盖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价格认定案件受理结案时间	≤7个工作日/件	7个工作日/件	2.5	2.5			
			价格监测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出具价格认定结论书	≥100件	190件	5	5			
			为国家、省、市提供价格监测数据分析次数	≥50次	60次	5	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价格认定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价格监测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价格认定服务单位满意度	≥95%	100%	5	5			
			价格监测服务单位满意度	≥95%	100%	5	5			
总分				96.3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